



中庸原解

上之下

仁仁
779
2





明
779
2

戴記。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弗學而能。
 禮荀子。性之好惡喜怒哀樂。謂之情。正喜怒哀樂
 之為情。固不待辨。近世有爭辨心情者。故詳之。
 戴記。竊禮之不中者也。禮又云。亡於禮者之禮也。
 其動也中。注。中禮之度。上同又云。敬而不中禮。謂之
 野。恭而不中禮。謂之給。勇而不中禮。謂之逆。仲尼
 中節之中。與此同。近世有讀如字者。極是愚謬。故
 詳之。
 孟子。仁者如射。射者正己而後發。發而不中。不怨
 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又云。其至。爾力也。其中
 非爾力也。又云。君子引而不發。躍如也。中道而立。



能者從之。皆以射喻君子之道。此章曰發。曰中。皆假射辭也。否則可言怒發。而不可言樂發。樂發。殆不成語。可見發之與中。皆假射辭也。未發之中。帝降性命之中也。已發之節。聖人禮義之中也。九事得節文。謂之禮。事得時宜。謂之義。中節者。中禮義之節也。節之為禮。九經談詳之。射者之神也。引而未發。然有中_中之理。而存其中焉。未發之中。似之。已發則一發的中。不遠所期也。已發之和。似之。可喜而喜。喜不過節。可怒而怒。怒不過節。可哀而哀。哀不過節。可樂而樂。樂不過節。是謂之中節矣。是一發而破的者也。節。節限也。制過

也。中之與節。要皆制過抑已甚之辭也。先知此等之義。然後此章精義。可得而言也已。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乃上文所謂天命之謂性也。左傳所謂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也。發而中節。謂之和。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乃上文所謂率性之謂也。左傳所謂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是也。喜怒哀樂之未發。本心澹然。虛靜。孔穎達無所偏倚。是至善之本體。所謂中也。是天下萬理之所出也。故曰。天下之大本也。喜怒哀樂之已發。皆中禮義之節。人情與道相合。無所乖戾。所謂和也。是上

下古今之所共由也。故曰：天下之達道也。喜怒哀樂之未發，湛然虛明，何以謂之中乎？已發之後，膠膠擾擾，喜怒失節，哀樂過中，未感外物之時，虛靜澹然，無所偏倚者，其中也。可得而知也。已又已發之後，能知過不及之為惡，而不欲由之，則本性之中，本性之善，亦可得而知也。已。人受陰陽冲和之氣而生，其性不偏。左傳所謂：天地之中也。故不悅過不及之惡，而悅由中正之善。是人之所稟于天之性也。人之由中正之善。孟子曰：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下。見。可如水之潤下，火之炎上，如鳥之飛，獸之走也。人性之中，人性之善，豈不明白乎？然則喜怒哀樂

之未發，非中而何。
孟子以四端之情善，而知性之善。中庸以已發中節之和，而知未發之中。使人之性，惡乎？何有四端之善哉？使人之性，偏乎？何有中節之和哉？節者，禮義之中也。喜怒哀樂之發，能合禮義之中者，以性之中也。是有一喻焉。可以解千古之紛矣。孔子曰：水流濕，火就燥。文荀卿亦曰：施薪若一，火就燥也。言勸夫濕者，水之性也。故水流而就之，燥者，火之性也。故火燃而就之。人之性中也。故其情之發，必能合中。人之性善也。故其情之發，有四端之善。若夫就過不及之惡者，非性之使

然也。陷溺之害也。

射者引而未發。有中之理存焉。已發而中。乃先之所命中也。是為一乎。為二乎。請明者判之。

喜怒哀樂之情。雖未發動。靈妙不測之神。嚴然而存焉。非槁木死灰之謂也。是故感觸則朗然。分是非。判邪正。如辨白黑。所謂未發之中者。是之謂也。雖然。是非就一念未發之先。求所謂中者。又非復一念未發之先。守所謂中者。唯是應事接物之際。無偏倚之失。無過不及之差。不失本性之中。不亡本性之善。是聖賢能事。學者所當用力也。倘靜坐體認。求中於未發之先。求中則已發。伊川曾言之。如延平李氏

侗者。乃坐禪入定。異端之學也。朱子亦晚年悔悟。大非斥之。非聖賢之學術也。

飢餓預命。人之性情乎。非性情也。過飽傷生。人之性情乎。非性情也。然則節飲食。適飢飽。以能全性命者。人之本性也。斷慾絕嗣。人之性情乎。非性情也。縱慾捐生。人之性情乎。非性情也。然則節情慾。慎起居。以能全性命者。人之本性也。過與不及。非人之天性。又非天下之達道。而中者乃人之天性也。天下萬理之所出也。

孔子曰。天地之性。人為貴。偽書泰誓云。惟人萬物之靈。所謂靈者。貴者。非身體之謂也。非知覺運動

之謂也。其能得中。而不知禽獸之偏也。其能得善。而不知禽獸之惡也。是其所以爲靈貴也。喜怒哀樂之中節者。孟子喜而不寐。顏子不移怒。孔子所謂樂而不淫。哀而不傷。戴記和樂而不流。孝經毀不滅性之類是也。其不中節者。如樂則淫。哀則傷。和樂而流。哀毀滅性。及一朝之怒。禍及其親之類是也。唯聖人能體中。故其情之發。無不中節。學者求諸已發。可也。

立天下之大本。即中也。與此同。五者天下之達道也。與此不同。雖然。喜怒哀樂。不失其節者。處君臣父子之間。而能得其和。和之爲達道。未必不同也。

樂記云。人生而靜。天之性也。喜怒哀樂未發之謂也。又云。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已發之謂也。又云。好惡無節。天理滅矣。又云。先生之制禮樂也。人爲之節。禮節民心。樂和民心。中節之節。乃是也。與本篇之言。約略相似。喜怒哀樂。欲之變相也。以何知之。人情得欲則喜樂。失欲則哀怒。可見喜怒哀樂之出於欲矣。是故七情以欲爲主。蝕性命。害躬行。敗國家。亂天下。唯欲爲之。是故節之制之。是謂君子。縱之廢之。是謂小人。聖賢千言萬語。唯是擴天理。而遏人欲而已矣。天理非佗。善心善行人欲非它。惡心惡行。能知此義。是謂知道矣。

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

處事接物不失本心之中。是致中也。喜怒之發。不
乖禮義之節。是致和也。處事得宜。是致中也。喜
怒合節。是致知也。中也者。得宜也。和也者。順理
也。

孟子說性善。雖然。未曾說復性善之初也。但言擴
充惻隱之心。擴充羞惡之心。不失其性之善焉耳。
中庸說喜怒哀樂未發之中。雖然。所謂致中。非復
喜怒哀樂未發之初也。但言處事應物不失本心
之中焉耳。處事應物。無過不及之差。恰好得宜者。
是致中也。就一念未發之前。求所謂中者。如李侗

者。固異端之學也。是豈子思子之意乎哉。且也。一
念未發之前。無所用工夫。聖賢之學。豈有此窈渺
恍惚之義乎哉。

人君之應事接物。舉人施政。無偏倚之失。無過不
及之差。不失性命之中。不亡本心之善。是謂致中
矣。堯舜禹湯之執中。論舜之用中。於民。本湯之建
中於民。書洪範。皇建其有極。本篇立天下之大本。
皆是也。人君之喜善怒惡。哀喪樂和。能合禮義
之節。無乖戾之失。是謂致和矣。

人君之德。致極中和。則國家治平。百姓凱安。和氣
之所感召。天地位焉。萬物育焉。天地位焉者。謂十

風五雨。夏無伏陰。冬無愆陽。日月不薄蝕。五星不
逆行。山不崩。河不溢。地不震。海不嘯之類也。萬物
育焉者。謂庶草蕃庶。百穀用成。庶類蕃殖。民物富
庶之類也。本篇云。聖人之道。禮儀洋洋乎。發育萬
物。萬物峻極乎天。天地又云。能盡其性。致中能盡
人之性。能盡物之性。贊天地之化育。天地萬與
天地參。又云。立天下之大本。致中知天地之化育。
天地物育也。萬又云。鳶飛戾天。魚躍于淵。萬物言其上
下察也。天地又云。及其至也。察乎天地。皆言此義
也。

堯之格于上下。堯湯之格于皇天。太戊之格于

上帝。君皆言聖人之德。感格天地。風雨時。寒暑
節。山不崩。河不竭。與此章同。

人君身行失中。不過孱弱。則過剛暴。政治失中。不
過寬緩。則過嚴猛。法禁失中。不過苛察。則過縱弛。
用度失中。不過奢靡。則過鄙吝。不中之害也。如此
喜怒失節。不喜賢良之忠讜。而喜姦邪之讒說。不
怒孽幸之亂政。而怒疏遠之正議。哀樂失節。不哀
民生之不易。而哀用費之不贍。不樂德化之廣運。
而樂私欲之饜足。喜樂之失。其禍最慘。非明眸皓
齒。則醇酒厚味。非寶玉器玩。則珍禽奇獸。非酣歌
恒舞。則馳騁田獵。非奇伎淫巧。則峻宇雕牆。非神

仙祈禳則甲兵征伐不和之害也。如此如此則民心憤而天下亂。乖氣致異。風雨不時。寒暑不節。山崩川溢。海嘯地震。五穀不熟。庶類不殖。百物凋瘵。庶民餓餓。不中不和之害。其可畏也。如此。於是乎知中和之德可尚矣。

此章論中和。次章論中庸。廣平游酢曰。以性情言之。則曰中和。以德行之。則曰中庸。朱子曰。中庸之中。實兼中和之義。二家之言。皆是。雖然。和之中節。亦中也。庸之不易。亦中也。堯舜禹湯之執中。豈有中和中庸之區別乎。中之兼和兼庸。可得而知也已。是為下文說中說中庸之張本焉。

戒懼 未發之中 致中 天地位焉 體

慎獨 已發之和 致和 萬物育焉 用

朱子剖判配當如此。以中為性為體。以和為情為用。猶之可矣。戒懼慎獨。本是互文。何分體用約精乎。況是誠身之本。固與中和不相闕涉乎。人君致極中和之德。則天地位焉。萬物育焉。今分位育而配中和。最覺牽強。或為近似兒戲。不為無所見也。要之。其所解釋。過乎細密。非作者原意也。

射者之巧也。每發必中。至其妙也。未發先中。所謂羿之射也。先中而後發。是也。發而中節者。每發必中也。未發之中者。未發先中也。引而未發。發則必

中之理。躍如存其中焉。靜而未感。感則中之理。嚴然在其中焉。未發之中也。如此是以何能然。唯能誠於道者如此。戒懼慎獨。不論隱見微顯。須臾之頃。不離此道。解外膠。消內蝕。乃能誠於道者也。誠也者。性之也。道也者。率性也。率性之道。不可須臾離之。須臾不離。則誠於道。能誠於道。則喜怒哀樂之感。已感而中道。未感亦中道。其德如此。而後位育之功成焉。此章脉絡貫通。照然明白。而其意旨深妙。有非語言之所能贊者焉。學者求諸心身。可也。

誠者不勉而中。道不思而得。道從容中道。聖人

也。中節中道也。戒懼慎獨。誠之也。一篇大意皆備于此。子思之意。煥然如觀火也。後之解者。其所苦者。辨體用。別動靜。如拆牛毛。如分蠶絲。口雖能言。無益躬行。甚則其所爭。求中於未發。與不求中。皆無用之辨也。此等之說盛行。而作者原意。昧然不明。是為能知中庸乎。

右第一章

仲尼曰。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時中。小人之反中庸也。小人而無忌憚也。

引孔子之言。此章為仲尼曰。以下為子曰。舜典之

例也。九經談詳之。

後反字。鄭本無。王肅本有之。文釋胡瑗司馬光程子

鬼以道皆從之。朱子亦同詳見于九經談

此下十章。引孔子言中庸之語。以承上文中和。篇名中庸亦取于此。其中一條論語所載也。朱

子曰。文雖不屬。而意實相承也。極是。

君子之行。存焉。則喜怒哀樂之感發外焉。愛親敬

長。忠於君。信於友。皆中其節。禮皆得其宜。義而今

日所行。不異昨日。固守其一。無復移易。是中庸也。

小人則反之。

中為諸德之中。庸為諸德之庸。中庸之為諸德

之則。及古以禮義教中之義。九經談詳之。

君子而時中。此與論語其爭也。君子同。言君子之

所以為君子也。贊美之辭也。小人而無忌憚也。言

小人之所以為小人也。厭惡之辭也。

君子之行。常得中道。何以謂之時中乎。戴記云。當

其可謂之時。學記孔子曰。剛過而中。大過柔過者。非中

也。何以謂之中乎。是隨時之中也。乃時中之義也。

食三椀為飽。禮注三椀非過。又非不及。是常中之義

也。雖然。勞力大飢。則三椀不足以療飢。至於四椀

五椀。而始可矣。是剛過而中也。如有疾病。而不欲

食。則不能一椀二椀。何況三椀乎。如強食之。或噫

或嘔。少許為可。是柔過而中也。矯華侈之風俗。則
過儉。小過象。用過儉。為中。操簡微之習尚。則過恭。小過象。行過恭。
為中。導怠惰之子弟。過嚴為中。踰越常分。始當其
可。是謂之時中矣。孟子曰。子莫執中。執中為近之。
執中無權。猶執一也。所惡執一者。為其賊道也。舉
一而廢百也。是能言時中之義也。時中非執一也。
時中非庸也。故不言庸。雖然。君子之行。雖有小
變。不失大常。則其時中者。未必不庸也。
忌者。敬忌之忌。康誥。呂刑。非忌克之忌。左傳。僖九年。良
也。憚。難也。文釋。小人之行。自喜怒哀樂之失其節。而
九百之事。皆失其宜。不過孱弱。則過猛烈。不過簡

慢。則過苛察。不過侈靡。則過鄙吝。不過拘束。則過
放肆。酒淫流蕩。從欲饜私。心行不定。變怪無常。甚
則弑父與君。無所顧慮。至身亾家滅。而後止。不知
畏天命。憚民心。其禍如此。

右第二章

子曰。中庸其至矣乎。民鮮能久矣。

一本作中庸之為德。釋文。與論語同。論語無能字。

孝不得中。則非孝也。忠不得中。則非忠也。不庸其
行。亦孝非孝。忠非忠。是故中庸者。二德之名。周禮。大
樂之六德。而為諸德之矩矱矣。唯每事得節。恰好適宜。
雖君子所難也。是故曰。其至矣乎。

本篇云。舜用中於民。偽商書云。湯建中於民。仲虺
周書云。皇建其有極。洪範偽夏書云。民協于中。大禹
周書云。九厥廢民。不協于極。不罹于咎。皇則受之。
洪範聖人之民。由中協中。如此其明。世衰道微。邪說
暴行。又作。資稟之高者。則過之。卑者不及。民之不
能中庸。歷年已久。非適今也。大雅云。德輶如毛。民
久矣。與論語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也。同。鄭玄曰。
鮮。罕也。言中庸為道至美。顧人罕能久行。按是照
不能期月守也。而為此鮮。然語意自別。非矣。
近世有言。中庸非德之至者。反言嘆之。極非。辨見
于九經談。

右第三章

子曰。道君子道中之不行也。我知之。所以不行矣。知者過之。
禮義中道。愚者不及道也。道君子道中之不明也。我知之。
所以不明矣。賢者過之。禮義中道。不肖者不及道也。
人莫不飲食也。鮮能知味也。

脩飾君子。以三年之喪。為駟之過隙。是賢知者之
過也。愚陋邪淫之人。朝死而夕忘之。是愚不肖之
不及也。荀子。禮論戴記。三年論喪制如此。戴記又云。
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及。此
喪之中庸也。喪制鄭玄曰。過與不及。使道不行。唯
禮能為之中。是等之義。九經談。中庸名義。辨之詳

矣。可并考焉。

不行以行言。不明以知言。資稟之高者。好趣高遠。卑者。熹就卑近。中庸之道。所以不明不行也。高者斷欲。卑者溺欲。不斷不溺。制之節之。是君子中庸之道也。凡事皆然。

孔子曰。師也過。商也不及。過猶不及。由是觀之。不特愚不肖之不及。而賢知者之過也。雖賢知者。猶有過不及之失焉。中庸其至矣乎。中庸不可能也。其以此也。

孔子曰。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繫孟子曰。行之而不著焉。習矣而不察焉。終身由之。而

不知其道者衆也。是鮮能知味之說也。辛酸甘苦。人皆知之。其不知之者。非風癩喪心。則疾病之人耳。夫子豈言之乎。能字可味。孟子曰。至於味。天下期於易牙。能知味者。如易牙是也。夫君子之道。不獨賢知者知之能之也。雖愚不肖者。可以與知焉。又可以能行焉。是人莫不飲食也。唯事皆得節。恰好適宜。至精微之極致。則非聖人不能也。雖賢知者。不免有過不及之差焉。何況愚不肖乎。是鮮能知味也。

鄭玄曰。罕知其味。謂愚者所以不及也。非也。朱子曰。道不可離。人自不察。是以有過不及之弊。是也。

唯其言不為精明。

右第四章

子曰道其不行矣夫。

孔子曰道不行。乘桴浮于海。子路曰道之不行。已知之矣。此章承上章。嘆賢知者過而愚不肖不及。中庸之道不行。中庸非佗。凡聖人道德皆是也。是實嘆明王不興。檀鄭玄曰。閔無明君教之。極是。故下章承之。以引舜之用中。

右第五章

子曰舜其大知也與。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其斯以為舜乎。

偽商書。好問則裕。自用則小。仲虺大雅。先民有言。詢于芻蕘。板是好問而好察邇言也。

孟子。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舍己從人。樂取於人。以為善。自耕稼陶漁。以至為帝。無非取於人者。取諸人。以為善。是與人為善者也。故君子莫大乎與人為善。是舜之大知好問之微也。莊子。不同同之。之謂大。又曰。江河合水而成大。是亦大知之義也。夫人智有限。奮獨智而應萬事。所以窮也。耕問諸奴。織問諸婢。不自用其智。而取諸人。兼納衆智。所以成大也。江河之水。其源盈觴。至其朝海。容受衆水。所以成大也。聖知之大。其亦如此。

通言。淺近之言。小雅維通言是聽。維通言維爭。是刺幽王。聽信淺近之言也。與此不同。是言舜好咨詢。雖淺近之言。能明察之。有可用者。擇而用之。如此則人又孰不樂告以善哉。天下無遺善。可知。所謂嘉言無所伏也。是大智者之所為也。周易。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與此同。聖人寬容之量。掩匿人之惡。而褒揚其善。則善日勸。而惡日消。是亦大智者之所為也。朱子以為言之善惡。予不敢言然。

兩端。朱子謂衆論不同之極致。鄭玄孔穎達以為過不及。今按上章言過不及。此章兩端似言過不及。然鄭孔之所解。則未為詳明也。凡天下萬事。莫不有過不及中三等也。荀子戴記。如論三年喪制。是最易見者。九經談詳之聖人每處置事。必見此三者。過與不及。不可以自行。又不可以教人。故舍此二者而不取。取其中以自行。又以教人。是中之所以為萬世不易之常道也。是亦大智者之所為也。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比喻之言也。執如執轡。執鞭之執。是喻以物授人。譬如授策。已握其兩端。而授其中間於人。使人易受取也。曲禮。獻車馬者。執策。綏。獻甲者。執冑。獻杖者。執末。遺弓。右手執簫。左手執弣。執兩端。與此等同。

論語。我叩其兩端而竭焉。兩端言事之始終本末也。是亦比喻之言。否則始終本末。豈有叩之之理乎。是不遺底蘊之辭。取喻於叩囊底。叩篋底。以輸寫無餘焉。次章畧獲陷阱。亦比喻也。否則無可通之理。論語。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以錦喻也。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以瞽喻也。語言之間。隱然取譬。皆此例也。

朱子之解巧矣。雖然以善惡為人言。以兩端為衆論。皆推察邇言而及之。孟子稱舜曰。及其聞一善言。見一善行。若決江河。善惡豈可專為人言乎。聖人用中。豈必取於衆論乎。夫子舉此三事。嘆美舜

之大知也。豈可貫為好問之一事乎。驟視之。則覺其巧。細察之。強辨奪理。曲說不通。是不可不辨也。鄭玄曰。其德如此。乃彌為舜。舜之言。充也。孔穎達曰。按謚法云。受禪成。功曰舜。又曰。仁義盛明曰舜。皆是道德充滿之意。故言舜為充也。檀弓。死謚。周道也。堯舜之時。豈有謚法乎。堯舜。名也。放勳。重華。生號也。顧炎武日知錄。帝王名號。胡渭禹貢錐指。禹辨。之。悉矣。舜字豈有道德充滿之義乎。是如言舜之所以為舜。後世尊崇之盛。其以此德乎。朱子無解。其知之矣。

此章言聖人在上。則其民由中。以兼上章。道之不

行

右第六章

子曰世人皆自曰予知。驅而納諸罟獲陷阱之中。而莫之知辟也。世人皆自曰予知。擇乎中庸。而不能期月守也。庸反

鄭玄朱子知字句。伊藤維楨以陷阱之中。擇乎中庸。為句。物茂卿以驅為句。知驅。知馳驅御法也。三說皆通。

周書。社乃獲。斂乃宰。傳。獲捕獸機檻。宰。穿地陷獸。誓。宰阱同。周禮。掌為阱。獲以攻猛獸。冥釋文。阱本或作宰。穿地陷獸也。正義。罟。網也。獲。柞。梏也。陷阱。

謂坑也。穿地為坑。豎鋒刃於中。以陷獸也。

論語。暮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左傳。魏射曰。期年

狄必至。夏。狄伐晉。復期月。僖八年。是期月與期年同

之明徵。朱子注論語云。暮月。謂周一歲之月。注此

章云。期月。匝一月也。是苦牴牾顏子三月。而為此

言。其實誤矣。

前節比喻之語。否則人非豺狼。豈陷罟獲陷阱之

中乎。比喻人之觸罪罟羅刑網也。史記。網漏吞舟

之魚。酷吏傳。序。大雅。罪罟不收。孟。子。從。而。刑。之。是。網

民也。罟獲陷阱之比。刑罰明矣。知驅連讀。則比喻

人之立身也。雖然無味。驅字屬下。則比喻小人為

聲色利欲所逐也。孔穎達曰。言禽獸被人所驅。納於罟網陷阱之中。而不知避辟。似無知之人。為嗜欲所驅。陷罪陷之中。而不知辟。此解極妙。雖然。猶有一疑焉。人皆言舉天下之人也。夫子之時。雖世衰道微。不如秦漢以後也。其文網之密。亦不如秦漢以後也。舉世之人。豈盡罹罪罟乎。徵諸今日。其觸刑網者。千百中無一也。乃知是言不特人刑。而罹天刑也。大雅云。天之降罔。維其優矣。天之降罔。維其幾矣。聆又云。天降罪罟。蠹賊內訌。是老子曰。天網恢恢。疎而不失。又云。常有司殺者。莊周曰。為不善乎。頭明之中者。人得而誅之。為

不善於幽間之中者。鬼得而誅之。庚桑楚夫有死於衽席者。有死於飲食者。有死於癘疫者。一切強死。非考終命者。及九百殃禍。皆是天之罟獲陷阱也。世人雖擇乎中庸。而不能戒懼慎獨守之。雖免人誅乎。豈能免天網鬼誅乎。能免天網者。天下其有幾。自非聖人。莫之知辟也。能知此義者。管寧其人乎。

擇乎中庸者。九處百事。擇太過不及。而擇取中正之善。得節適宜也。非知之難。而守之為難矣。非守之難。而久之為難矣。庸者經久不易也。不能期月守也。言無恒也。鄭玄曰。自謂擇中庸而為之。亦不

能久行言其實愚又無恒得之。

此章兼上章言聖人能用中。凡人雖知中庸然不能守。雖守然不能久。中庸之所以鮮能而不行也。

右第七章

子曰回之為人也。擇乎中庸。得一善。庸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善矣。

鄭玄曰拳拳奉持之貌。朱子曰服猶著也。膺胸也。奉持而著之心胸之間言能守也。

毛詩寤寐思服。傳服思之也。莊子吾服女也甚忘。女服吾也亦甚忘。郭象曰服者思存之謂也。田子服蓋與懷同。服膺猶懷抱也。

偽書。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偽傳衷善也。湯國語。

今天降衷於吳。齊師受服。肅昭云衷善也。吳左傳。

度其本末而後立衷焉。杜預云衷節適也。莊六年。

云。今天誘其衷。降心相從。僖二十八年。又云盟于大神。

以誘天衷。杜云衷中也。同上。又云天誘其衷。成王隕

命。成十三年。又云天誘其衷。致罰於楚。定四年。又云施及

寡人。以獎天衷。同上。又云楚辟我衷。若何效辟。杜云

辟邪。衷正也。昭六年。降衷天降善也。誘衷天祐善也。

誘天衷誘掖天祐善也。獎天衷獎囑天祐善也。王

肅肅昭之徒以衷為善。杜預以中為正。為節適皆

是也。其為節適者。呂覽云。何謂衷。小大輕重之衷。

也。清濁之衷也。衷也者。適也。音衷與中同。善也。對
過不及。謂之中。對惡。謂之善。中也者。中正也。節適
也。九事得節也。九事適宜也。要之。唯是善也。行善
不易。是中庸也。曰擇乎中庸。乃下章擇善也。曰擇
乎中庸。得一善。中庸之為善。至此明白。
下章云。誠之者。擇善固執之者也。所謂擇乎中庸。
得一善。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乃擇善固執也。大
學止於至善。亦同。
顏子聰明多智。故能知擇中庸。而守之之久。而弗
敢失也。其心三月不違仁。仁即是之謂也。是其所
以為德行第一也。

此章言顏子能守中庸。而兼前章不能守也。

右第八章

子曰。天下國家可均也。智爵祿可辭也。仁白刃可蹈也。中庸其

天下國家可均也。呂大臨馬晞孟陳祥道曰。知
者之所能也。劉彝錢時及近時伊藤維楨物茂
卿曰。才者之所能。游酢曰。惠者之所能。奚七
達曰。公者之所能。黃裳曰。義者之所能。
爵祿可辭也。呂大臨游酢馬晞孟陳祥道劉彝
錢時黃裳奚士達及物茂卿曰。廉者之所能也。
伊藤維楨曰。少者之所能。

白刃可蹈也。諸家皆曰。勇者之所能也。

或曰。蹈。舞蹈之蹈。超躍而入。白刃叢裡也。

朱子曰。三者。知仁勇之事。簡明切當。無可間然。何以知之。周官冢宰。掌邦治。均四海。又云。掌邦治。均邦國。小宰治職。以平邦國。以均萬民。小雅。尹氏太師。秉國之均。節論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均者。制貢賦財用之節。以平治萬民也。孟子曰。治人不治。反其智。可見均。天下國家者。智者之所能也。伯夷叔齊。兄弟讓國。孔子曰。求仁而得仁。左傳。宋司馬子魚曰。能以國讓。仁孰大焉。僖八年見辭爵祿者。仁者之所能也。衽金革。死而不厭。

北方之強也。而強者居之。可見蹈白刃者。勇者之所能也。朱子之言。無可間然。物茂卿以為牽強。何其妄乎。

三者。天下之至難也。雖然。或得其天性之偏。或一且慷慨奮激之所致。故似難而實易。至於中庸。則出入動作。中節適宜。平常之行。日用之事。非有高遠不可企及者。然終身由之。死而後已。非一旦感激之所致。非誠之者。不能也。故似易而實難。是民之所以鮮能也。又所以為至德也。

顏子篤行。能守則可能也。子路強有力。能勉則可能也。故以不可能置其中間。

朱子又曰。舜。知也。顏淵。仁也。子路。勇也。此言亦妙。如舜之聖知。姑置不論。舜爵祿。顏子能之。蹈白刃。子路能之。物茂卿不服其言曰。是其家法。子思豈有此伎倆哉。誤矣。

物茂卿眩管仲之仁。以長人安民為仁。故到三仁之仁而窮矣。到夷齊之仁而窮矣。到顏子之仁而窮矣。不悅顏子之為仁。故不悅朱子之此言也。不知孔子稱顏子曰。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且是有明微。孔子屢言。仁者不憂。是乃樂天知命。故不憂辭繫是也。顏子簞食瓢飲。人不堪其憂。而不改其樂。是非仁者不憂乎。顏子雖未造聖仁之妙。亦庶幾

者也。自安民之說行。天下學者。不知道。不尊德。聖人之道德。晦矇否塞。亦此道之一厄也。

右第九章

子路問強。承接白及可蹈也。

鄭玄曰。強。勇者所好也。朱子曰。子路好勇。故問強。按道德名義。有可精辨者。又有不必辨者。如皋陶謨九德。剛強毅並出。論語。剛強毅勇四者。不可不精辨者也。如此章。不必辨者也。強即剛。子路好勇。故問強也。

子曰。南方之強與。北方之強與。抑而強與。鄭玄曰。言三者所以為強者異也。抑辭也。而之言

女也。謂中國也。

而汝也。指子路。北方之強。乃子路之強。南方之強。乃君子之強。故君子和不流。是亦南方君子之強也。故以君子二字承接之。子路為北鄙殺伐之音。夫子惡之。告南音南風。南音南風。乃君子之樂也。事見家語辨樂。與此同例。音有南北之二焉。強有南北之二焉。非有三焉。是予之舊說。物茂卿後細察之。抑者。轉語辭。汝子路之強。乃夫子所告。故君子以下是也。否則抑字不通。漢宋名儒。分為三等。夫子之原意也。確然不可易。北方之強。強而過之。南方之強。強而不及。夫子之

所告。強之中也。

寬柔以教。不報無道。南方之強也。君子居之。

鄭玄曰。南方以舒緩為強。不報無道。謂犯而不校也。語論

孔穎達曰。南方為荆揚之南。其地多陽。陽氣舒散。人情寬緩和柔。假令人有無道加已。已亦不報。和柔為君子之道。故云君子居之。

朱子曰。寬柔以教。謂含容寬巽順。柔以誨人之不及也。不報無道。謂橫逆之來。子孟直受之而不報也。南方風氣柔弱。故以含容之力勝人。為強。君子之道也。

皋陶謨說九德。首言寬而栗。柔而立。本篇亦言寬裕溫柔。足以有容也。寬柔二者。君子之美德也。衽金革死而不厭。北方之強也。而強者居之。

鄭玄曰。衽猶席也。北方以剛猛為強。

孔穎達曰。北方沙漠之地。其地多陰。陰氣偏急。故人性剛猛。恒好鬪爭。故以甲鎧為席。寢宿於其中。至此不厭。非君子所處。而強梁者居之。

朱子曰。金。戈兵之屬。革。甲冑之屬。北方風氣剛勁。故以果敢之力勝人。為強。強者之事也。

孟子。此文王之勇也。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此武王之勇也。而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勇也。

之下。上無而字。下有而字。是古文之法也。物茂卿不察。以而為汝。讀為汝強者。同上之而強。雖然。子路非北方燕趙之人。不可言汝黨強者。言汝強。則者字不通。其說謬矣。

故君子和而不流。強哉矯。中立而不倚。強哉矯。國有道。不變塞焉。強哉矯。國無道。至死不變。強哉矯。

鄭玄曰。此抑女之強也。朱子亦曰。此四者。汝之所當強也。按是強之中庸。為子路之所當勉為矣。

樂記。樂勝則流。樂而不流。鄉飲酒義。一人揚觶。乃立司正焉。知其能和樂而不流也。九人和樂則流蕩。雖和樂。而不流蕩。是以強也。又能有和順之

德而不敢同流俗。合汚世。是亦和而不流也。

魯頌。矯矯虎臣。鄭玄曰。矯強貌。

中立而不倚。與學記強立而不反同。倚。偏倚也。孔穎達曰。中正獨立。而不偏倚。或云。倚。賴也。有所倚。賴者。無自立之力也。亦通。

不變塞焉。至死不變。鄭玄曰。塞猶實也。國有道。不變以趨時。國無道。不變以辟害。有道無道。一也。

孔穎達曰。若國有道。守直不變。德行充實。若國無道。守善至死。性不改變。朱子曰。塞未通也。窮達

塞之。國有道。不變未達之所守。國無道。不變平生之所守也。陳自曾曰。廣韻。塞。滿也。七晃韻。充也。不

變塞者。言不為充滿所變。鄭玄曰。塞或為色。

荀子固塞不楛。楊倞云。固塞。邊竟險固。若今之邊

城也。議又云。秦據松柏之塞。楊云。趙楛松柏。與秦

為界。國強塞。竟畧之所守禦也。言所守也。不變塞者。

不變所守也。此解明白。諸說可廢。

國有道。則君子必富且貴。富貴使人驕淫焉。君子不敢變其所守。以流淫佚矣。國無道。則君子必貧

且賤。貧賤使人隕穫焉。君子不敢變其所志。以合汚流矣。守死善道。以身殉道。殺身成仁。捨生取義。

君子之強如此。孟子曰。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此之謂大丈夫。是之謂也。

朱子曰。此則所謂中庸之不可能者。非有以自勝其人欲之私。不能擇而守也。君子之強。孰大於是。夫子以是告子路者。所以抑其血氣之剛而進之以德義之勇也。

右第十章

子曰素隱行怪。庸反後世有述焉。吾弗爲之矣。

論語。子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語意極相似。

鄭玄曰。素讀爲攻。城攻其所慤之慤。司馬法文。慤猶鄉也。言方鄉辟害。隱身而行佞譎。以作後世名也。孔穎達曰。素鄉也。謂無道之世。身鄉幽隱之處。應

須靜默。若行怪異之事。求立功名。使後世有所述焉。又曰。言身隱而行佞譎。以作後世之名。若許由洗耳之屬。是也。

素讀爲慤。素其位而行。攻其所慤之慤。鄉也。是鄭玄孔穎達司馬光呂大臨之說也。是一說也。

素爲尸位素餐之素。徒也。空也。無德而隱也。是周誦希碩元常甫林光朝謙朱子舊說。是一說也。

素爲平素雅素之素。以隱遁爲平常無位而隱也。是郭忠孝之張拭敬倪思甫之說也。是一說也。

司馬光曰。素隱行怪。謂處心發論。務趣幽隱。使人難知。力行譎怪。使人難及。皆非中庸。

是以素為僚。同于鄭玄。然其所說。朱子之先鞭。
漢書。劉歆論神仙家流。引孔子曰。以素為索。顏師
古曰。求索隱暗之事。執文
朱子曰。素按漢書。當作索。字之誤也。索隱行怪。言
深求隱僻之理。而過為詭異之行也。然以其足以
欺世而盜名。故後世或有稱述之者。
又云。此知之過而不擇乎善。行之過而不用其中。
不當強而強者。聖人豈為之哉。此言精妙
索隱行怪。孟子所謂邪說暴行之流亞也。索隱僻
幽渺之理。而說之。行怪變詭激之事。而表之。聳動
時俗耳目者。皆是也。莊周諸篇所說。公孫龍堅石

非石。白馬非馬。惠施鄧析。卵有毛。鷄三足。莊子山
淵平。天地比。荀子是皆非索隱乎。茅焦抱木而枯。
魯仲連傳申徒狄負石而沈。荀子原壤母死登木而歌
禮莊周妻死。鼓盆而歌。莊子楊王孫裸葬。漢書莊周
烏鳶。莊子列禦寇阮籍累騎。劉伶荷鍤。晉書是皆非行怪
乎。後世此輩最夥。予不欲明言之。
述者。述作之述。索隱行怪。自上世有之。當時有之。
後世當有祖述之者焉。鄭玄朱子。皆為稱述。非也。
索隱行怪。桀騫狂妄者之所為。過乎中庸者也。孟
子所謂自暴之流。周茂州所謂剛惡也。
庸有平常之義。故與奇怪對。行怪非中庸也。常庸

之對奇怪。九經談詳之。

君子遵道而行。半塗而廢。反吾弗能已矣。

論語。子告冉有曰。力不足者。中道而廢。今汝畫。

中道半塗同。與孟子中道而立不同。

小戴。小雅云。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子曰。詩之好仁

如此。鄉道而行。中道而廢。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數

之不足。俛焉日有孳孳。斃而后已。鄭玄曰。廢。喻力

極罷頓。不能復行則止也。表記

大戴。天下無道。循道而行。衡塗而償。曾子制言

鄭玄曰。廢猶罷止也。弗能已矣。汲汲行道

孔穎達曰。已猶止也。吾弗能如時人之半塗而休

止。言汲汲行道。無休已也。

朱子曰。遵道而行。則能擇乎善矣。半塗而廢。則力

之不足也。又曰。此其知雖足以及之。而行有不

逮。當強而不強者也。聖人於此。非勉焉而不敢廢。

蓋至誠無息。自有不能止也。此言亦精妙

半塗而廢。孱弱卑屈者之所為。不及中庸者也。孟

子所謂。自棄之流。周茂州所謂柔惡也。

遵道而行。知擇乎中庸也。半塗而廢。不能期月

守也。

庸有恒久不變之義。半塗而廢。非中庸也。恒久之

義。九經談詳之。

廢立相反。廢者不能起立也。禮有廢禁禮記廢爵禮廢敦禮皆無足之器。廢疾不起之病。廢人亦痿疾之人。國策免斃于前。大廢於後。言不能起而走也。半塗而廢。言行路之人。精盡力極。不能復行。委頓而仆也。循道而行。半塗而廢。喻行路之人也。未發謂中。發而中節。喻發矢之人也。古人言語皆如此。予於是乎。斯然而知執兩端之為握物授人之辭矣。吳興沈清臣卿以循道而行屬上節之尾。以半塗而廢為次節之首。近世物茂卿說亦然。半塗而廢。豈起頭之語乎。表記制言之言。義雖小異。然語勢

則全同。豈可為別解乎。為此等說者。非愚則妄。君子依乎中庸。遯世不見知而不悔。唯聖者能之。論語。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文言。龍德而隱者。遯世无悶。不見是而无悶。朱子曰。不為索隱行怪。則依乎中庸而已。不能半塗而廢。是以遯世不見知而不悔也。此言亦精妙依乎中庸。與依於仁同。言不違也。與無終食違同。不須更雜也。索隱行怪。非中庸也。半塗而廢。非中庸也。故曰。君子依乎中庸。是中庸之成德。至誠之聖。非勇能不畏。知能不惑。仁能不憂。繫辭。樂天知命。故不憂。則不能也。子貢曰。仁且智。

夫子既聖矣。而孔子不自居聖。故托為他人之事。然其實夫子自道也。

悔者。悔恨而變動也。古以變動為悔。洪範稽疑貞悔。左傳以為內卦外卦。僖十年國語以為本卦變卦。晉可見半途而廢。非變動者乎。

此篇引夫子言中庸之語。九十章終于此矣。篇名中庸。以此故也。而初言君子中庸。終言君子依乎中庸。依中庸為君子。反中庸為小人。君子小人之分。唯在中庸之反依焉。而其終所言。乃論語開卷。文言初九潛龍。舜之歷山。伊尹莘野。孔孟以此終身。學者不可不反覆而熟察之也。

右第十一章

洪範稽疑曰貞曰悔。左傳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其卦遇蠱。其占曰蠱之貞。風也。其悔山也。僖五年是內卦為貞。外卦為悔。國語公子重耳親筮之曰。尚有晉國。貞也。悔豫。皆八。晉是遇卦為貞。之卦為悔。悔有變動之義。故與貞固不變對。可見悔之為悔恨變動矣。

中	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